

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佑謙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 116 號 3 樓

電話：(02) 2956-7279

項	目	頁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資產負債表		3
收支餘絀表		4
淨值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功能別費用表		7
財務報表附註		9
一、組織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9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五~十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
十四、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		15
十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		16
十六、重大期後事項		16
十七、金融工具		1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功能別費用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及淨值餘額，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佑謙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志芳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 116 號 3 樓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8 日

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及5	\$ 49,812,436	61	\$ 44,785,774	59
其他應收款			89,011	-	1,750	-
預付款項		6	696,739	1	677,102	1
其他流動資產			20,859	-	-	-
流動資產合計			<u>50,619,045</u>	<u>62</u>	<u>45,464,626</u>	<u>60</u>
非流動資產						
基金-定期存款		3及7	30,000,000	37	30,000,000	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及8	1,167,741	1	166,58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9,500	-	60,0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517,241</u>	<u>38</u>	<u>30,226,585</u>	<u>40</u>
資產總計			<u>\$ 82,136,286</u>	<u>100</u>	<u>\$ 75,691,211</u>	<u>100</u>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9	\$ 1,504,922	2	\$ 814,949	1
其他流動負債			43,199	-	22,627	-
流動負債合計			<u>1,548,121</u>	<u>2</u>	<u>837,576</u>	<u>1</u>
負債總計			<u>1,548,121</u>	<u>2</u>	<u>837,576</u>	<u>1</u>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10	30,000,000	36	30,000,000	40
暫時受限淨值			-	-	-	-
未受限淨值			50,588,165	62	44,853,635	59
淨值其他項目			-	-	-	-
淨值合計			<u>80,588,165</u>	<u>98</u>	<u>74,853,635</u>	<u>99</u>
負債及淨值總計			<u>\$ 82,136,286</u>	<u>100</u>	<u>\$ 75,691,211</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會計彭鈺婷

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及利益		3						
捐贈收入		14	\$	18,373,384	95	\$	18,477,055	89
利息收入				259,867	1		123,392	1
其他收入				815	-		200	-
補助收入				863,103	4		2,179,829	10
業務收入				9,048	-		23,548	-
收入及利益合計				19,506,217	100		20,804,024	100
費用及損失								
業務支出		11		4,977,911	26		7,228,175	35
行政管理支出				8,787,495	45		2,497,805	12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6,281	-		6,991	-
費用及損失合計				13,771,687	71		9,732,971	47
本期餘絀				5,734,530	29		11,071,053	53
所得稅費用(利益)		3及13		-	-		-	-
本期稅後餘絀				5,734,530	29		11,071,053	53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				5,734,530	29		11,071,053	5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會計彭鈺婷



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受 限 淨 值		未 受 限	淨 值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基 金 合 計
	永 久 受 限	暫 時 受 限	指 定 用 途	累 積	結 餘		
110年1月1日餘額	30,000,000	-	-	33,782,582	-	63,782,582	
110年度稅後餘絀	-	-	-	11,071,053	-	11,071,05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	-	-	44,853,635	-	74,853,635	
111年度稅後餘絀	-	-	-	5,734,530	-	5,734,53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	-	-	50,588,165	-	80,588,16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5,734,530	\$ 11,071,05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8,795	25,175
利息收入	(259,867)	(123,39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1,072)	(98,217)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87,261)	-
預付款項	(19,637)	(197,179)
其他流動資產	(20,859)	11,160
其他應付款	689,973	194,032
其他流動負債	20,572	14,807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582,788	22,82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226,246	10,995,656
收取之利息	259,867	124,387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86,113	11,120,0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69,951)	(176,76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9,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9,451)	(176,7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26,662	10,943,2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85,774	33,842,4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812,436	\$ 44,785,77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業務支出

費用性質	兒童福利	志願服務	婦女福利支出	其他社會福利支出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少年福利支出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用人費用	\$ 39,520	\$ 903,600	\$ 170,448	\$ 2,518,365	\$ -	\$ -	\$ 3,631,933	\$ 3,380,046
服務費用	180,476	180,702	308,857	543,505	132,438	-	1,345,978	1,797,610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	-	-	-	-	673,154
租金費用	-	-	-	-	-	-	-	2,767,975
折舊及攤銷	-	-	-	-	-	-	-	168,710
其他	-	-	-	-	-	-	-	-
	\$ 219,996	\$ 1,084,302	\$ 479,305	\$ 3,061,870	\$ 132,438	\$ -	\$ 4,977,911	\$ 8,787,49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會計彭鈺婷

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業務支出

費用性質	兒童福利	志願服務	婦女福利支出	其他社會福利支出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少年福利支出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用人費用	\$ 109,928	\$ 585,228	\$ 969,129	\$ 1,954,980	\$ -	\$ -	\$ 3,619,265	\$ 1,487,519
服務費用	-	225,563	127,130	2,963,360	292,857	-	3,608,910	503,848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	-	-	-	-	77,585
租金費用	-	-	-	-	-	-	-	403,707
折舊及攤銷	-	-	-	-	-	-	-	25,146
其他	-	-	-	-	-	-	-	-
	\$ 109,928	\$ 810,791	\$ 1,096,259	\$ 4,918,340	\$ 292,857	\$ -	\$ 7,228,175	\$ 2,497,80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依據民法財團法人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登記成立。

本基金會主要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推動並落實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尤努斯教授建立社會型企業之扶貧理念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

- 一、 與大專院校合作成立尤努斯學術研究中心
- 二、 將尤努斯博士之扶貧技術、經驗、知識移植至我國以推動社會福利工作
- 三、 與本會宗旨相關著作、影片等紙本或電子、影音等出版品之發行、授權及推廣
- 四、 婦女福利、兒童、少年及青年福利
- 五、 身心障礙福利、老人福利
- 六、 家庭支持
- 七、 社會救助
- 八、 社會工作
- 九、 志願服務及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業務
- 十、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十一、其他符合本會宗旨相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民國 111 年及民國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

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三) 資產負債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外幣交易

新台幣為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

(六)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

此等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基金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生財器具5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認列餘絀。

(八)淨值

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成立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基金資產。

(九)收入認列

捐贈收入係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本基金會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費用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基金會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其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十)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當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 60%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與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之所得，若有課稅所得時，則應課徵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此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調整。

本基金會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	\$ 33,000	\$ 15,219
活期存款	41,779,436	44,770,555
定期存款	8,000,000	-
合計	<u>\$ 49,812,436</u>	<u>\$ 44,785,774</u>

六、預付款項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費用	\$ 22,050	\$ 144,026
留抵稅額	674,689	533,076
合 計	<u>\$ 696,739</u>	<u>\$ 677,102</u>

七、基金-定期存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設立基金-定期存款	\$ 30,000,000	\$ 30,000,000
合 計	<u>\$ 30,000,000</u>	<u>\$ 30,000,000</u>

本基金會最低設立基金新台幣 30,000,000 元，依章程規定應定存於金融機構，不得動支；最低基金以外之捐助基金，非經召開董事會議，並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不得動支。本基金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本會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且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本基金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係以定期儲蓄存款方式存放於元大商業銀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利率分別為 1.405% 及 0.35%。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生財器具	\$ 289,607	\$ 245,323
減：累計折舊	(122,474)	(78,738)
未攤銷費用	1,000,608	-
帳面金額	<u>\$ 1,167,741</u>	<u>\$ 166,585</u>

九、其他應付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716,068	\$ 325,877
應付勞務費	85,000	45,000
應付其他款項	703,854	444,072
	<u>\$ 1,504,922</u>	<u>\$ 814,949</u>

十、淨 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永久受限淨值-登記基金	\$ 30,000,000	\$ 30,000,000
合 計	<u>\$ 30,000,000</u>	<u>\$ 30,000,000</u>

本基金會最低設立基金 30,000,000 元，不得動支。

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須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財團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基金孳息並不得移供所定目的事業以外之用途。

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68,795	\$ 25,175
員工福利費用	\$ 1,500,036	\$ 844,209

十二、退休金

本基金會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基金會於 111 年及 110 年提撥金額已於收支餘絀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02,517 元及 182,187 元。

十三、所得稅

本基金會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社會福利慈善公益財團法人，因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接獲企業捐助款，致使 111 年及 110 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未達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惟本基金會已就 110 年度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3 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計劃，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在案。本基金會擬就 111 年度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3 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計劃，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與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之所得分別為 3,582 元及 16,757 元，無依所得稅法規定之應納所得稅。

本基金會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十四、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會 之 主 要 關 係
蔡慧玲	係本基金會之董事長
王絹閔	係本基金會之副董事長
林函瑢	係本基金會之副董事長
特群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陳百宗	係本基金會之董事
林見松	係本基金會之董事
南怡君	係本基金會之董事
陳珮雯	係本基金會之董事
安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昭呈	係本基金會之董事
廖珮琦	係本基金會之董事
廖昶超	係本基金會之董事
王國良	係本基金會之董事
黃玉緹	係本基金會之董事
黃敏慧	係本基金會之董事
吳嘉沅	係本基金會之董事
邢國震	係本基金會之常務監事
蔡淑貞	係本基金會之監事
壯佳果股份有限公司-盧壯興	係本基金會之監事
張滄	係本基金會之監事
蔡瑋蔓	係本基金會之監事

(二)本基金會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捐贈收入：					
對象別	111 年度	比率	110 年度	比率	
蔡慧玲	145,200	0.79%	125,165	0.67%	
王絹閔	-	-	50,000	0.27%	
特群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陳百宗	50,000	0.27%	190,000	1.03%	
林見松	-	-	176,000	0.95%	
南怡君	50,000	0.27%	40,000	0.22%	
陳珮雯	50,000	0.27%	50,000	0.27%	
安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昭呈	10,000	0.05%	100,000	0.54%	
廖珮琦	5,000	0.03%	60,000	0.32%	
廖昶超	10,000	0.05%	82,000	0.44%	
王國良	-	-	90,000	0.49%	
黃玉緹	55,000	0.30%	350,000	1.89%	
邢國震	-	-	67,000	0.36%	
蔡淑貞	40,000	0.22%	441,600	2.39%	
壯佳果股份有限公司-盧壯興	-	-	51,600	0.28%	
張滄	-	-	50,000	0.27%	
林函瑢	50,000	0.27%	-	-	
黃敏慧	2,000	0.01%	-	-	
林偉賢	10,000	0.05%	-	-	
吳嘉沅	50,000	0.27%	-	-	
蔡瑋蔓	50,000	0.27%	-	-	
合 計	577,200	3.12%	1,923,365	10.39%	

十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

無

十六、重大期後事項

無

十七、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80,250,947	\$ 80,250,947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548,121	1,548,12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 1 0 年 1 2 月 3 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74,847,524	\$ 74,847,524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837,576	837,576

註 1：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
2. 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允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2)本公司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預計利率之變動不致影響本公司之損益、公允價值及未來之現金流量。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9,779,436 元及 44,770,555 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